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2〕49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强化沁水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《关于强化沁水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提升乡镇监管 能力十条措施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 抓好落实。

>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强化沁水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条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安委办函〔2022〕28号)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21〕88号)、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晋安办发〔2022〕127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,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经县政府同意,现提出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,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条措施,并列入安全生产考核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。

一、严格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乡(镇)政府监管责任。 各乡(镇)长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 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,明确分管负责人 责任,实行乡(镇)干部包村、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 责任制;每年与各村(社区)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,每月召开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,分析短板风险,及时采取治理措施, 确保隐患清零;加强"两站两员"规范化建设,科学设置劝导 站,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,切实打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"最后一百米";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相关费用纳入乡(镇)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保障。

二、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。各乡 (镇)政府要在行政村主要村口、重点路段科学设置农村交通 安全劝导站,实现农村交通违法劝导全覆盖;劝导站由村支"两 委"干部兼任站长,各劝导站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农村交通安全 劝导员,乡(镇)政府要规范"两站两员"上岗职务,确保重 点时段有人上岗履职;各村要配备一名农用车专管员,落实农 用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,对农用车辆和所有人、驾驶 人实行台账管理,并动态增减更新。

三、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力量建设。各乡(镇) 政府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工作事项纳入综治网格员、护林防火员、 安监站安监员、交通运输部门路长、农机部门管理员、农村干 部、学校教职人员、保险公司协保员等力量履职范围融合发展, 实现职能扩充、一人多岗;对本乡(镇)人、车、路、企业等 情况进行收集梳理,定期录入"农交安"手机 APP 动态管理。

四、深入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各乡(镇) 政府要对本乡(镇)农村道路的名称、路线分布、公路里程等实行台账管理,不属于乡(镇)政府管理的农村道路要明确责任单位进行责任移交,并逐条道路建立乡村二级路长制;路长

要对管辖的道路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,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并上报乡(镇)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;针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,不能及时整改的要采取临时管控措施,并上报涉路主管部门和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加强农用车辆违法载人等风险隐患源头治理。各乡(镇) 政府要严格落实农用车喷涂"严禁载人"标识、悬挂备案登记 号牌、签订承诺书等农用车管理"三套餐",按照"一户一档一 排查"加大对农用车管理,并与全体村民签订"拒绝乘坐农用 车"承诺书;同辖区加油站建立农用车管理"三套餐"通报制 度,加油站对农用车加油实行"先管理后加油";乡(镇)政府 应当建立农用车违法载人的举报制度,确保农用车违法载人不 出村、不上路。

六、加大重要节点、涉农活动农村交通安全监管力度。认 真落实"七必上、七必劝"交通安全劝导要求,乡(镇)政府 和各村要加大对农村早晚出工收工、赶集庙会、婚丧嫁娶、重 要节假日、春耕、秋收、采摘、农忙等重点时间节点和涉农生 产经营活动安全劝导力度,对农用车辆出村上路入地进山实行 闭环式安全监管,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,切实预防交通事故 发生。

七、建立重点路段交通安全管理机制。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,乡(镇)政府要加强对通往林区、景区、厂区、

工地、井场、农村田地、果园、养殖场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贩卖、采摘等便道、自建路的安全监管,详细造册登记,与林场、景区、企业等管理单位签订共管责任协议,明确责任范畴,建立"谁使用,谁管理"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补充机制,从源头上防范"病车"、老旧车、无牌无证车辆上路和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,切实压实源头管控责任。

八、全覆盖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各乡(镇)政府 要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,建立农村交 通安全宣传阵地,积极打造交通安全文明村。每月号召本地"网 红"至少形成一个宣传产品,全覆盖开展宣传教育;深化"一 盔一带"安全守护行动,引导农村地区骑乘、驾乘人员自觉佩 戴头盔和使用安全带,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 90% 以上,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 80%以上,汽车驾 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 95%以上,汽车乘车人(包括后排) 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 80%以上。

九、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。各乡(镇) 政府要制定以乡(镇)卫生院牵头,与县医院等职能部门联动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机制,配齐配全相应的装备和物资,每半年组织一次救援应急演练,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,切实筑牢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。 十、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追究。各乡(镇) 政府每月至少要抽查两个以上行政村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 情况,对工作未落实、落实不到位而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,视 情节启动问责程序;对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 通事故或需要开展深度调查的亡人事故,乡(镇)党政领导干 部要到现场,并配合调查组查明原因,开展延伸调查,查找隐 患、漏洞和薄弱环节,提出意见和建议,确保有责必追、有责 必惩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, 各驻县单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